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5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債 務 人 劉佳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93元，及其中①4,471元、②73,869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0.66、②10.79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以上者，每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